

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103年3月17日主管會議通過
109年9月2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依據

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與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三、對象

本規範適用於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四、本辦法所稱網路資源，係指本校有線及無線網路連線、網路接點、網路中介設備-集線器(HUB)、交換器(Switch)、路由器(Router)、電腦及其他可經由網路連結之電腦相關設備、系統及國際網際網路協定(Internet Protocol 簡稱 IP)位址

五、使用網路資源相關規定

1. 網路使用者使用校園網路時，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本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2. 網路使用者應妥善使用本校網路資源，並負使用時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本校各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，對系統內所有之各項資料，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任意提供他人使用、亦不得洩漏所擁有的帳號及密碼資料，造成系統安全可能的重大威脅。
4. 本校離職之教職員工及不具本校學籍的學生，於離職或離校生效後，所有網路資源帳號之使用權，立即停用。
5.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其中包括：
 - (1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2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3)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，放置於公開的網站上。
 - (4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(5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6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6. 網路使用者不得濫用網路系統，其中包括：
 - (1) 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2) 擅自截取網路傳遞之資料訊息。

- (3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的認證資料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4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5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6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7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傳送大量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8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交談、電子佈告欄、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非法軟體交易、色情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9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之行為。
- (10) 禁止以私人架設網路（如：行動網路、電話線等）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。

六、網路之管理

本校網管人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1. 接受使用者對於網路資源的使用申請，並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2. 對校園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3.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4. 對於網站上所登載之內容有不當或涉及違法者，讀者服務組得逕行除其內容或強制該網站停止運作，情節重大、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，轉請學校議處。

七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2. 配合司法機關調查。
3.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分

1. 本校學生若行為涉及網路資源之濫用、或侵犯智慧財產權、或侵犯個人隱私權者，由網管人員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2. 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及行政人員，由圖書館檢具事實通知所屬主管限期改善，若於期限內無具體改善，送交人事室處理。
3. 若上列行為涉及違反法律時，尚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4.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。

九、本規範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